

# B06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0

##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6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樊绍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应监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9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樊绍文于2025年6月16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正式启动发行。经2025年6月19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原则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6.681	48,199,996.61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13.762	33,092,961.22	
3	鹏博航	1,969,306	26,999,994.15	
4	杨明飞	1,468,789	19,999,997.19	
5	王保林	729,394	9,999,991.74	
6	易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9,394	9,999,991.74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0,576	6,999,996.96	
8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64,697	4,999,996.87	
9	深圳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理财-科健医药投资基金	364,697	4,999,996.87	
10	至简（招行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健康-健康产业投资基金	364,697	4,999,996.87	
11	陆金宝	364,697	4,999,996.87	
合计		12,785,769	175,292,952.9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樊绍文于2025年6月16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拟以上述11名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披露情况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樊绍文于2025年6月16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拟以上述11名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樊绍文于2025年3月31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时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1-3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内部控制实际情况编制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3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报告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